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3执433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。

被执行人林 ，男，1976年10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128弄 号 室。

被执行人陈 ，女，1978年5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东证执行字第105号公证文书的过程中，于2016年8月18日向被执行人林 、陈 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16年8月30日之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届时未履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被执行人承诺2016年底内完全履行义务，申请执行人表示同意，但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付款义务。鉴于该情况，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依法强制拍卖已抵押的被执行人林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5355弄7号517、518室房地产，现本院依法启动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的评估、拍卖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